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审议。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由司法部国务秘书 **Iulian Rusu**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喀麦隆、黑山和尼泊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在第二轮审议之后，该国制定了一项全面的《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了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全部建议，也纳入了人权领域其他来自国际上的意见，包括联合国监督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意见。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18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常设秘书处，以协调和监督人权领域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由公共机关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
6. 政府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作出了重大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17 年对《宪法》作了修订，单独设置了关于公益维护人的一章，规定了公益维护人的使命、豁免和保障。2018 年 5 月，公益维护人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
7. 防止和消除歧视与确保平等理事会积极参与了国家层面在所有部门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运动。政府计划扩展《关于确保平等的法律》中的不歧视标准并扩大理事会的职能权限。

<sup>1</sup> [A/HRC/WG.6/40/MDA/1](#).

<sup>2</sup> [A/HRC/WG.6/40/MDA/2](#).

<sup>3</sup> [A/HRC/WG.6/40/MDA/3](#).

8.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于 2017 年生效，其目的在于减少监狱系统中的被拘留者人数。已提出了以较轻惩处替代剩余刑期的可能。正在开展持续努力，以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物质条件。
9. 政府继续加入并批准多项国际文书；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就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开展合作。
10. 民间社会发展战略已经核准，一项关于非营利组织的新法律于 2020 年通过，从而加强了对结社自由的保障。新法律规定了非政府组织登记的简化程序。
11. 摩尔多瓦共和国《视听媒体服务法》和《信息安全概念》于 2018 年出台，以确保表达自由。
12. 推行了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公共政策和措施，包括公务员、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能力建设活动。
13. 《2017-2027 年巩固族裔间关系战略》正在顺利实施。该战略有四个优先领域：参与公共生活；将语言作为融合手段；文化间对话和公民归属感；大众媒体。
14. 为改善罗姆人社区的情况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于 2016 年至 2020 年实施了《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罗姆人的行动计划》。
15. 在诉诸司法方面，政府开展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加强了司法机构、司法行政最高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自治能力；启动了法院迁移图改革；创建了用于法官甄选、业绩评价和纪律责任的新机制，包括加强了司法检查的作用和地位；促进了犯罪受害者康复的立法基础；加强了少年司法系统。
16. 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司法部门的状况尚未达到理想的质量标准。主要原因是影响司法利益攸关方廉正的因素、监管框架执行不力和法律文化不发达。确保社会对司法的信任是当前改革进程的主要目标，将根据《2022-2025 年确保司法部门独立廉正的新战略》促进这一目标。
17. 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别重视保护儿童权利。《2014-2020 年儿童保护战略》允许发展替代家庭型服务，同时确保在家庭环境中抚养和教育儿童的必要条件，防止儿童与家庭分离，将处境危险儿童的社会福利标准化并增加他们的社会福利。通过《2017-2020 年促进互联网上的儿童安全行动计划》采取了多项行动。
18. 政府也特别重视对残疾人的社会包容，这仍然是所有国家政策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并请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民间社会组织直接参与了这方面工作。所有相关措施都已纳入《2017-2022 年全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及关于实施《方案》的行动计划，并纳入了《2018-2026 年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人机构外安置国家方案》。
19. 政府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保护和尊重生活在该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的公民的人权。德涅斯特河沿岸的人权和行动自由仍然是在谈判进程的各个层面加以推动的中心问题。不断提请外部伙伴、“5+2”机制行为体、有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注意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的人权状况，同时呼吁为改善人权状况作出贡献。

20.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过去两年中,政府为保障基本价值观所作的努力已经最小化。这种情况加剧了弱势群体受到的不平等和歧视。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7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土库曼斯坦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提升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3. 乌克兰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成功执行了部门行动计划并奠定了坚实的体制和立法基础,从而以全面的方针确保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政府控制之外的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存在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

24. 联合王国予以肯定的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司法部门改革作为优先事项,联合王国敦促该国政府,在进行这些改革时应顾及相称性和正当程序。联合王国敦促摩尔多瓦共和国按照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联合王国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解决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在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的侵犯人权行为所作的努力。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国际文书和相关议定书;通过国家和部门政策与方案;实施《2017-2021 年就业战略》。

26. 美国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致力于有力的改革和反腐败议程。美国欢迎为加强司法和检察部门的独立性和廉正所作的努力。

27. 乌拉圭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公益维护人办公室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了 A 级认证,还表示赞赏的是,已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赞赏为减贫和促进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而采取的措施。

29. 阿尔巴尼亚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通过了第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8-2021 年)。

30. 阿尔及利亚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于 2019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

31.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亚美尼亚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在国内进一步巩固民主体制而进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

33. 澳大利亚继续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罗姆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

34. 奥地利关切地注意到，媒体所有权集中、缺少编辑独立性和缺少优质新闻报道仍然是重大挑战。奥地利还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表示关切的是，拘留中心长期超员，存在囚犯之间的暴力，卫生条件差并且适当卫生保健的获得有所不足。
35. 阿塞拜疆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加强司法部门的潜力以及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劳动力市场方面。
36. 孟加拉国对推进人权的有力政策框架予以肯定，包括面向罗姆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动计划。孟加拉国强调，需要解决城乡人民之间的不平等，包括在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不平等。
37. 比利时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38. 巴西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建立人权机构方面的进展。巴西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措施确保社会保护。
39. 保加利亚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巩固族裔间关系战略》。保加利亚希望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为属于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员确保适当条件。
40. 加拿大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加拿大肯定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推进人权所作的改革努力，并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行动。
41. 智利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了防止酷刑理事会，作为国家防范机制。
42. 中国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与成绩，包括实施了一项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打击贩运人口。
43. 克罗地亚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有所进展并努力加强公益维护人的作用和独立性。克罗地亚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44. 塞浦路斯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方面有所进展。
45. 捷克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改革司法部门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通过这些努力能够实现一个公众信任的完全独立的司法系统。
46. 丹麦提出一项建议。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摩尔多瓦共和国努力加强体制框架和宪法对公益维护人独立性的保护。
48. 埃及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创建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多项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的法律和政策。
49. 爱沙尼亚欣见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赞赏该国为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步骤。爱沙尼亚深感遗憾的是，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的人权状况急剧恶化。爱沙尼亚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双边层面以及在国际人权机制内加强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

50. 斐济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1. 芬兰强调，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的重要一步。芬兰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强平等理事会的任务，以此继续提高理事会的能力。
52. 摩尔多瓦共和国承认，监狱系统的状况仍需改善。医疗服务的质量有所提高，监狱机构的多数医疗部门已获认证，能够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
53. 司法改革和反腐败措施是政府各项努力的基石。摩尔多瓦共和国努力确保司法行政官最高委员会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选择适当的候选人。一项关于评价候选人的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道德和财务诚信是主要原则。
54. 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尽管采取了措施，局势仍非常令人担忧并在继续恶化。批评蒂拉斯波尔行政当局的人士受到刑事迫害并被剥夺自由的案件趋势令人担忧。多数被拘留者的情况仍然未知，包括他们的拘留条件、健康状况或所受指控。许多人在私人财产、以母语接受教育、获得优质卫生保健、住房的权利、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公正审判权和诉诸法院的权利方面受到限制。政府强调，旨在确保在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监督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以及最终解决“柏林加协议”问题的所有措施仍然是该国的最高优先事项。
55.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劳资关系、就业政策、社会保障政策、性别平等以及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等领域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
56. 2021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以及工伤事故调查中的管控职能重新交给了国家劳动监察局。这是按照国际劳工标准确保国家劳动监察局职能健全的重要的第一步。此外，撤销了《禁止妇女担任的职务列表》。失业人员可获得就业补贴、职业培训、在职培训和实习，残疾人可获得就业援助。
57. 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政府实施了措施以帮助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人以及雇主和雇员，例如为子女接受线上教育因而居家的父母提供津贴，以及为技术性失业和部分失业者提供津贴。
58. 关于性别平等，正在与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共同制定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路线图。
59. 政府正在实施一项残疾人社会包容国家方案，并正在对残疾人去机构化照料国家方案进行中期评估，以进一步改进方案。
60. 政府已开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制定了《2022-2026 年国家儿童保护方案》，并拟定了儿童保护领域信息系统的概念。
61. 摩尔多瓦共和国提高了最低养老金数额，以提高社会保护程度，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享有体面生活。为低收入家庭和老年人提供了寒冷季节社会救助。
62. 立法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不论族裔出身。在《2017-2027 年巩固摩尔多瓦共和国族裔间关系战略》方面，第一项行动计划已经实施。开展了一项关于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研究，以便改善统计数据。

63. 《2016-2020 年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罗姆人的行动计划》已付诸实施。罗姆人社区的调解服务已经制度化，由国家预算供资。计划聘用 54 名社区调解员，目前已聘用 44 名。
64. 政府批准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通过对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并正在执行 2021-2024 年第二个行动计划，促进纪念大屠杀和弘扬宽容文化，从而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65. 今后的步骤将包括通过关于《2017-2027 年巩固摩尔多瓦共和国族裔间关系战略》执行工作的 2022-2025 年第二个方案，以及通过《2022-2025 年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罗姆人方案》。
66. 政府继续注重确保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全方位的基本优质保健服务，从促进健康转向预防保健、治疗、康复和缓和医疗，涵盖整个生命过程。
67. 政府的重点是确保获得基本药品、疫苗和诊断，在防治结核病、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以及肝炎方面实现国家保健方案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让民众更易获得优质精神卫生服务。
68. 在实现残疾女童和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有所进展。然而，并非所有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设施都在实际上可获得，并且通常缺乏适应残疾妇女需要的妇科检查室和设备。
69. 法国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70. 格鲁吉亚欢迎公益维护人获得 A 级认证。格鲁吉亚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常设秘书处并采取步骤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71. 德国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在打击腐败和改革司法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德国对监狱条件仍然感到关切。
72.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印度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报告中概述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充分反映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印度还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在疫情期间采取步骤保护人口中最弱势的成员，确保必要的保健设施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74. 印度尼西亚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进一步努力促进平等并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伊拉克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77. 爱尔兰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国内努力推进人权，并称赞该国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爱尔兰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爱尔兰对司法以及对 LGBTI+ 群体的歧视和仇恨言论表示关切。

78. 以色列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反犹太主义工作定义并批准了《2021-2025 年促进纪念大屠杀和弘扬宽容文化的行动计划》。以色列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反犹太主义有所上升。
79. 意大利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意大利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21 年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80. 日本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采取了积极步骤，包括于 2021 年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8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定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战略，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减轻贫困并实现性别平等。
82. 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卢森堡祝贺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
84. 马来西亚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促进本国人民的福祉和福利而制定和实施的多项立法和政策框架。马来西亚希望摩尔多瓦共和国继续在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85. 马尔代夫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常设秘书处、理事会的机构以及中央和地方层面的人权协调员。
86. 马耳他祝贺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7. 马绍尔群岛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地方一级的委员会并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认为这是打击性别暴力的必要步骤。
88. 墨西哥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实施应对家庭暴力的机制。墨西哥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努力使国家立法与《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
89. 蒙古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黑山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与人权高专办接触。黑山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设立公益维护人办公室和平等理事会。黑山表示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经济暴力和社会心理暴力普遍存在。
91. 摩洛哥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定《2018-2023 年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2. 尼泊尔祝贺公益维护人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尼泊尔欣见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赞赏该国通过了《2018-2021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93. 荷兰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通过了关于仇恨犯罪的立法，并承诺改革本国司法部门。
94. 尼日尔祝贺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尼日尔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减少贫困和促进对属于弱势群体者的社会包容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着眼于为弱势家庭社会住房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

95. 巴基斯坦欢迎公益维护人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并欢迎《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巴基斯坦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此类事件不断增加。巴基斯坦敦促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加强反歧视立法。
96. 菲律宾予以肯定的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还欢迎公益维护人办公室经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符合《巴黎原则》。
97. 波兰欢迎公益维护人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经承认符合《巴黎原则》。波兰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受到虐待或忽视，并对移民父母留下的儿童感到关切。波兰还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称，残疾儿童面临歧视，并且未完全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系统。
98. 葡萄牙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为确保司法独立和廉正、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最弱势儿童所作的努力。葡萄牙欢迎公益维护人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
99. 卡塔尔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措施，以便在国内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包括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
100. 罗马尼亚强调了性别平等方面法律上的改进和积极进展，包括最近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方面有所进展，尽管仍有一些挑战需要解决。
101. 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以执行《关于确保平等的法律》，同时指出，公认的法律规范与该国少数民族代表的实际情况之间仍有重大差异。俄罗斯联邦极为关切的是，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机关试图对俄语媒体实行严格审查。俄罗斯联邦还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称，拘留场所超员，存在酷刑，拘留条件差，医疗保健条件差。
102. 塞内加尔表示赞赏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努力在政策制定中实施基于人权的方针，以便为所有人创造平等机会。
103. 塞尔维亚提出一项建议。
104. 摩尔多瓦共和国改善了 15 个临时拘留设施的条件，设置了听证会和与辩护律师保密会面的场地。核准了关于拘留、安置和押送被拘留者的标准作业程序。
105. 警察接受了培训，内容包括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以及保障被警方羁押者的权利。
106. 为改进家庭暴力案件的应对机制，制定了关于警方干预解决家庭暴力案件的方法说明，使警察能够发布紧急限制令，从而确保立即保护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作为一项紧急临时措施，可依据紧急限制令立即带走侵犯者。
107. 确保在整个刑事调查过程中尊重人权仍然是检察官的首要任务。《检察院法》生效后，为这方面提供了新的法律工具。
108. 检察官将专门负责审查关于所称酷刑或虐待行为的通知或申诉的内容，在刑事调查开始之前即可这样做。

109. 为查明、调查和定罪贩运人口的责任人作出了大量努力。已与罗马尼亚和法国主管当局共同设立了联合调查组。

110. 《视听媒体服务法》中的规定涉及保护记者，以及禁止可能传播、煽动、促进种族仇恨、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或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残疾或性取向的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其他形式仇恨、或为这些行为提供借口的视听节目。《关于视听内容的条例》就仇恨言论与基于不容忍和歧视的任何形式的仇恨作出了明确规定。视听理事会制定了面向视听服务提供方的建议，以便打击仇恨言论和性别歧视语言并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111. 通讯和公共服务广播为听力障碍人士提供手语翻译或文本字幕从而做到了对这类人士无障碍。

112. 关于语言少数群体，2021 年，视听媒体市场上有 16 家运营的媒体服务提供方以少数民族语言播放电视节目和声音广播。

113. 多数儿童在学校的教学语言是罗马尼亚语。政府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少数民族能够以母语接受教育。还采取了步骤，确保教授罗姆人的历史和文化。

114. 已作出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主流学校就读，同时确保全纳教育。

115. 在获得充足和安全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方面，2021 年推出了 110 个项目，以确保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能够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116. 斯洛伐克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的排名大幅下降。斯洛伐克表示谴责的是，独立记者面临攻击、恐吓或巨大的法律压力。斯洛伐克将密切关注《司法部门打击高级别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战略文件》的执行情况。

117. 斯洛文尼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在诉诸司法和依法获得平等保护方面仍然面临多重困难，斯洛文尼亚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标准采取和执行坚定、系统的措施。

118. 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瑞典对摩尔多瓦共和国雄心勃勃的改革议程予以肯定，并欢迎该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但瑞典仍然关切的是，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针对歧视的保护有所不足。

120. 东帝汶称赞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并批准了《2018-2020 年民间社会发展战略》。

121. 突尼斯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了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防止和消除歧视理事会并通过了《监察员法》、《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关于确保平等的法律》。

122. 土耳其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制定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制定《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

123. 摩尔多瓦共和国强调，每位法官都有义务记录煽动腐败的事件。设立了处理腐败问题的特别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检察长。

124. 2017 年至 2021 年，国家司法研究所为法官和检察官开展了培训活动，重点是打击贩运人口、打击腐败、打击酷刑、不歧视、残疾人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少年司法和打击性暴力。

125. 最后，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收到的建议将纳入国家政策文件。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加强监察员和平等委员会以及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关键优先事项之一仍然是有效执行《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起草和执行新的行动计划，以及提高国家人权理事会在国家层面协调和监督各项政策的效率。

126. 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加快努力，促进司法部门的有效措施和反腐败政策。该国将处理反腐败机关的效力和权限问题，并将继续精简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甄选和晋升制度的法律框架。当务之急是确保司法行政官最高委员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新的人员组成以才能和廉正为依据。一个关键的挑战是消除目前司法系统内部及该系统的利益攸关方中普遍存在的缺乏廉正的观点。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27.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阿尔巴尼亚)(智利)；

12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菲律宾)；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127.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智利)(墨西哥)(立陶宛)；

127.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项重要的预防工具(蒙古)；

127.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立陶宛)；

127.6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内程序(乌拉圭)；

127.7 达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于2007年签署了这项公约(日本)；

127.8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27.9 批准2018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27.10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泊尔)；

127.11 加快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

127.12 巩固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例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127.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斯洛伐克)(波兰)；

- 127.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7.15 批准并执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丹麦);
- 127.17 按照以往建议,加快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斯洛文尼亚);
- 127.18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阿根廷);
- 127.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7.20 考虑制定一份新的战略文件,以确保继续执行《2018-2020年民间社会发展战略》(罗马尼亚);
- 127.21 借助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通过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综合的法律(墨西哥);
- 127.22 制定一项新的民间社会战略,以支持民间社会的发展,并根据国际民主标准,请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过程(爱沙尼亚);
- 127.23 采取进一步步骤,扩大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范围,包括在促进人权领域(塞浦路斯);
- 127.24 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民法》中的财产继承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则,以消除法律与实践之间的重大差异(西班牙);
- 127.25 完成有效执行《2018-2022年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乌克兰);
- 127.26 继续努力执行《2018-2022年人权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新的2022年后政策文件(阿尔及利亚);
- 127.27 继续执行目前的《人权行动计划》,并制定一份新的2022年后政策文件(罗马尼亚);
- 127.28 确保有效执行《2018-2022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2023年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和《2021-2024年确保司法部门廉正独立的战略》(阿塞拜疆);
- 127.29 加强努力,实现《2030年国家发展战略》所载宗旨和目标,以进一步改善公民的生活水平和福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7.30 继续实施旨在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实际举措,以履行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 127.31 继续不断努力,进一步加强公益维护人的工作(土库曼斯坦);
- 127.32 采取进一步立法措施,加强监察员和平等委员会的作用(乌克兰);
- 127.33 继续加强监察员和平等委员会的作用,包括推动相关的立法修订工作(阿尔及利亚);

- 127.34 加强为负责保护人权和打击歧视的机构，特别是为公益维护人、防止和消除歧视委员会及调解员办公室提供的资源(法国)；
- 127.35 完成立法改革进程，以加强监察员及防止和消除歧视与确保平等理事会的作用，从而保障这些机构经济独立，并赋予它们调查、建议和惩处的充分权力(墨西哥)；
- 127.36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平等理事会的作用和独立性，除其他外，应确保它们能够提供有效补救，还应保障它们财务独立，获得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能够充分有效地运行(塞尔维亚)；
- 127.37 加强公益维护人机构的能力，以便在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监督和保护人权(比利时)；
- 127.38 考虑加强防止和消除歧视与确保平等理事会的权力，使之能够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线上歧视和虐待，包括在社交网络上这样做(乌拉圭)；
- 127.39 创建负责执行、报告和跟踪人权义务和建议的国家机制(葡萄牙)；
- 127.40 继续加强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接受建议的落实和监测工作相关的行动，并争取建立一个机制，将之与《2030年议程》相结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7.41 通过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关于仇恨罪的立法(塞内加尔)；
- 127.42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强反歧视立法(巴基斯坦)；
- 127.43 加强反歧视立法，以确保禁止基于一切理由的所有直接、间接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并确保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黑山)；
- 127.44 采取必要行动和措施，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打击与仇恨言论相关的暴力(墨西哥)；
- 127.45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土耳其)；
- 127.46 调整国家法律框架，使之符合与仇恨犯罪相关的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
- 127.47 通过立法，将基于仇恨的暴力定为犯罪，并加强努力，保护弱势处境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LGBTQI+人群、罗姆人、犹太人和残疾人，并追究仇恨犯罪的行为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7.48 修订《刑法》中关于仇恨罪的措辞，以便按照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概述，保护出于种族和性动机的攻击的受害者(西班牙)；
- 127.49 迅速调查，以处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事件，并确保施害者受到起诉(马来西亚)；
- 127.50 制定并执行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的综合战略(冰岛)；
- 127.51 创建国家机制，以便适当调查并惩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荷兰)；

127.52 采取步骤，修订《刑法》并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中纳入相关内容，从而打击针对穆斯林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巴基斯坦)；

127.53 考虑将打击仇恨犯罪的主题纳入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的初始和继续培训课程(马耳他)；

127.54 执行一项全面计划以打击歧视，无论歧视基于何种原因(国籍、族裔、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等)，包括将仇恨犯罪定为犯罪(阿根廷)；

127.55 采取切实行动，保护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同时采取步骤促进他们最充分的融入(加拿大)；

127.56 解决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面临的歧视问题(马来西亚)；

127.57 加紧努力，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残疾人 and 少数民族以及其他弱势群体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智利)；

127.58 确保更有力、更全面地保护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智力和心理残疾者免受歧视、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克罗地亚)；

127.59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针对少数民族及处境不利的人群和弱势人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尼泊尔)；

127.60 确保针对基于性别认同、性取向和性别表达的歧视的保护，为此应出台关于仇恨犯罪的法律，明确涵盖出于偏见的犯罪和与这些理由相关的事件(瑞典)；

127.61 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包括消除他们充分参与日常生活的障碍(澳大利亚)；

127.62 继续努力，防止并打击针对 LGBTIQ+ 人群的暴力和歧视(意大利)；

127.63 执行立法措施，以防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存疑者和间性者(塞浦路斯)；

127.64 采取更多措施，以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在法律面前权利一律平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127.65 确保 LGBTI+ 人群的权利得到《第 121 号法》的有效保护(冰岛)；

127.66 有效执行《第 121 号法》，从而确保 LGBTI+ 人群的权利得到保护，并通过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消除刻板印象和偏见(爱尔兰)；

127.67 加强努力，根据本国的人权义务，消除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斐济)；

127.68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用于防止和打击针对 LGBTI+ 个人的仇恨言论，包括设置监督机制，改进惩处机制，以及加强执法机构间的合作以便利起诉仇恨言论(爱尔兰)；

- 127.69 采取切实步骤，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和偏见(葡萄牙)；
- 127.70 充分并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反犹太主义，包括在政策和实践中全面贯彻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以色列)；
- 127.71 实施《2021-2024 年促进纪念大屠杀和弘扬宽容文化的行动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罗马尼亚)；
- 127.72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以促进容忍文化(摩洛哥)；
- 127.7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容忍和不歧视，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阿塞拜疆)；
- 127.74 继续努力，以便促进人权并援助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罗马尼亚)；
- 127.75 为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系统的支持和援助(捷克)；
- 127.76 继续努力打击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借助国际社会的团结(乌克兰)；
- 127.77 积极表明人权承诺，鼓励在摩尔多瓦全国，包括在德涅斯特河左岸区域提高对普遍人权的认识和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78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27.79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包括发展和加强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27.80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德国)；
- 127.81 确保对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为此建立有效的独立调查机制(俄罗斯联邦)；
- 127.82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酷刑并解决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日本)；
- 127.83 执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德国)；
- 127.84 确保由独立机制调查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埃及)；
- 127.85 对与酷刑和虐待有关的罪行进行公正有效的调查，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澳大利亚)；
- 127.86 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防止酷刑的培训，创建妥善调查虐待指控的程序(捷克)；
- 127.87 通过立法，以便为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确保补救、诉诸司法和康复(德国)；

- 127.88 采取切实步骤，改善监狱机构的拘留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27.89 采取切实步骤，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立陶宛)；
- 127.90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确保适足的拘留条件(伊拉克)；
- 127.91 改善监狱条件，并根据国际标准，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超员问题(德国)；
- 127.92 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改善拘留条件(斐济)；
- 127.93 加紧努力，使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奥地利)；
- 127.94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扩大防止酷刑理事会的任务，使之包括对一切剥夺他人自由的场所的定期、不受阻碍和不事先通知的访问，包括访问精神科医院和神经心理医院以及儿童收容机构(克罗地亚)；
- 127.95 我们欣见防止酷刑理事会的设立，应确保该理事会能够在自身任务框架内对一切剥夺他人自由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事先通知的访问，包括访问精神科医院、神经心理医院和未成年人机构(卢森堡)；
- 127.96 采取切实步骤，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包括制定一项减少囚犯人数的综合战略，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并确保更广泛地采用非拘禁措施作为监禁的替代办法(爱尔兰)；
- 127.97 加快改革，解决监狱和拘留中心超员、适当卫生条件和获得保健的问题(捷克)；
- 127.98 改善所有被拘留者，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全面的医疗、社会心理和精神卫生服务的情况(奥地利)；
- 127.99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特别是残疾人的条件和待遇，包括借助可能的双边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
- 127.100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促进司法的独立、效率和公正(法国)；
- 127.101 加强努力，执行打击腐败的措施，特别是在司法部门(斯洛伐克)；
- 127.102 继续在司法改革和反腐败工作中取得进展，包括追究腐败政客的责任并防止有选择地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27.103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并强化打击腐败的监督机制(亚美尼亚)；
- 127.104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问责制和透明度(东帝汶)；
- 127.105 开展改革，提高司法部门的透明度和独立性，充分利用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瑞典)；

- 127.106 根据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有效地改革司法部门，从而加强总体人权保护，包括保障透明、包容、及时、广泛协商和一贯的法律程序，恢复司法和检察官系统的独立性，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公平和透明的司法程序的权利(荷兰)；
- 127.107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特别是应保护法官不受任何干预，确保任何关于侵犯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指控都受到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卢森堡)；
- 127.108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包括确保法官任命的透明度，打击腐败并消除与有组织犯罪的关联(立陶宛)；
- 127.109 采取步骤，确保司法改革和法院系统改革保障司法独立并创造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对于人权案件而言(爱沙尼亚)；
- 127.110 继续努力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智利)；
- 127.111 保障表达自由权，为此应确保媒体监管机构和竞争主管机构正确且客观地运作，并确保国家广播公司“摩尔多瓦广播电视公司(Teleradio 摩尔多瓦)”，为所有人就政治问题进行客观、平衡的全国对话提供空间和平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112 促进加强媒体多元主义的政策，鼓励独立媒体，确保记者能够接收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并开展专业活动而不担心受到骚扰(美利坚合众国)；
- 127.113 采取步骤以确保广播管理局的独立性，从而使调查记者能够开展工作，揭露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包括在加告兹自治区域和德涅斯特河左岸分离主义区域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加拿大)；
- 127.114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媒体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塞浦路斯)；
- 127.115 继续不断努力，为行使表达自由权创造安全的环境，并确保媒体的独立和多元化(意大利)；
- 127.116 确保加强线上和线下表达自由，并加强媒体多元化和媒体所有权透明度(立陶宛)；
- 127.117 依照本国的国际义务，确保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俄罗斯联邦)；
- 127.118 保障有利于记者活动以及媒体自由和多元化的环境(斯洛伐克)；
- 127.119 通过全面的国家立法，以便利获取信息，促进媒体多元化，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护独立媒体(奥地利)；
- 127.120 通过立法，以确保真正的媒体多元化并惩处操纵信息的行为，从而加强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性(法国)；
- 127.121 加紧努力，让媒体的工作免受不当干扰或恐吓，包括在调查腐败案件和报道示威活动的过程中(比利时)；
- 127.122 停止对独立记者，特别是对报道腐败的独立记者施加压力和其他形式的恐吓与骚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23 出台一项预算充足的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具体监管框架，并由人权主管机关开展适当行动规划，请内务部参与其中(西班牙)；

- 127.12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歧视宗教少数群体，并保证有效尊重国家的世俗化和宗教自由权(西班牙)；
- 127.125 促进改善选举进程方面的不断努力(土耳其)；
- 127.126 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别暴力，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可获得和具有包容性的支持与援助(阿尔巴尼亚)；
- 127.127 投入更多努力，加强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调查和起诉，特别是涉及侵害儿童的罪行时(亚美尼亚)；
- 127.128 继续有效打击贩运人口(中国)；
- 127.129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格鲁吉亚)；
- 127.130 增加劳动监察员的人数，使他们能够在防止和查明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方面发挥一线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31 加倍努力，有效调查以性剥削或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并起诉和惩处犯罪人(伊拉克)；
- 127.132 继续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标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以色列)；
- 127.133 加紧努力，有效调查贩运行为，起诉并惩处犯罪人(马来西亚)；
- 127.134 加强人口贩运受害者支助系统，包括医疗服务、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庇护所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智利)；
- 127.135 确保分配充足的资源，用于保护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菲律宾)；
- 127.136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建立保护和援助罪行受害者的国家机制(卡塔尔)；
- 127.137 加大努力以消除贫困(东帝汶)；
- 127.138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和儿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印度)；
- 127.139 继续采取力度更大的措施，使摩尔多瓦共和国所有人民都能获得安全和清洁的用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7.140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情况，特别应侧重于农村地区(孟加拉国)；
- 127.141 加倍努力，在农村地区改善安全饮用水和适足卫生设施的情况(印度)；
- 127.142 继续实施《国家发展战略——“摩尔多瓦 2030 年”》，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27.143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成功社会政策，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up>4</sup>
- 127.144 继续促进稳定的经济发展，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阿尔及利亚)；
- 127.145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经济发展，以提高摩尔多瓦人民的生活质量(土库曼斯坦)；
- 127.146 采取更多措施，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对所有出生进行登记(巴西)；
- 127.147 改善保健服务的提供和获得，包括在农村地区，并消除阻碍社会最弱势和最贫穷成员获得必要医疗服务的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48 根据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在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扩大获得全面性教育的机会(冰岛)；
- 127.149 确保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得到保障，不受任何歧视(马尔代夫)；
- 127.150 保障所有儿童在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努力改善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对罗姆儿童和贫困家庭的儿童而言(卢森堡)；
- 127.151 加强措施，确保将多样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教育进程(孟加拉国)；
- 127.152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处境最脆弱的儿童，例如罗姆人和残疾儿童，都能享有接受全纳教育和优质教育的权利(乌拉圭)；
- 127.153 在疫情期间不得不实行远程教育的背景下，进一步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平等和安全地获得教育(罗马尼亚)；
- 127.154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能够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不受歧视(卡塔尔)；
- 127.155 加强努力，为学校配备适合残疾儿童需求的校车，从而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纳入教育系统(马绍尔群岛)；
- 127.156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马耳他)；
- 127.157 继续制定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战略，以促进性别平等；防止对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人口贩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7.158 采取切实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工作场所的措施以及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及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措施(葡萄牙)；

<sup>4</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审议之前提交的书面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如下：“Venezuela felicita a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Moldova y le recomienda seguir fortaleciendo sus acertadas políticas sociales en favor de su pueblo, con especial atención en los sectores más necesitados de la población”。提出建议的国家以虚拟方式参与。由于技术问题，发言期间虚拟连接暂时中断，提出建议的国家不知晓链接已中断，因此继续发言。虚拟连接在“su pueblo”之后中断，在发言末尾恢复。根据三国小组的决定，经受审议国同意，此处列入完整建议。

- 127.159 采取步骤，支持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增加妇女的参与和代表(菲律宾)；
- 127.160 制定并实行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并减少性别工资差异(立陶宛)；
- 127.161 消除性别工资差异，并出台一项立法框架以执行同工同酬原则(冰岛)；
- 127.162 执行有助于保障提高性别平等和就业水平的具体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7.163 继续采取措施，着眼于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增强妇女权能(保加利亚)；
- 127.164 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防止并解决性别暴力(加拿大)；
- 127.165 进一步将努力集中于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特别是对于弱势处境的妇女或来自少数群体背景的妇女而言(亚美尼亚)；
- 127.166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并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27.167 推行政策，以支持家庭这一基本的自然社会单位(埃及)；
- 127.168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之定为犯罪(埃及)；
- 127.169 继续努力支持性别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突尼斯)；
- 127.170 加强法律和政策，更有效地打击家庭暴力(蒙古)；
- 127.171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申诉，起诉施害者，并根据所施行暴力的严重程度实施刑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72 确保有效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攻击的申诉，确保起诉施害者(奥地利)；
- 127.173 根据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按照该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相关建议的情况，实施司法改革并改善立法和政策(加拿大)；
- 127.174 审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立法和政策，确保面向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法律援助的提供与获得，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27.175 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全面的专门支助服务，包括社会援助和经济赋权(比利时)；
- 127.176 采取步骤，确保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并获得必要援助(捷克)；
- 127.177 为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基本和专门支助服务(冰岛)；
- 127.178 规划切实行动，改善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与支持，并确保向所有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按照以往建议，采取全面的方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斯洛文尼亚)；

- 127.179 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采取措施确保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并发展面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幸存者的专门服务(芬兰)；
- 127.180 确保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法国)；
- 127.181 将《伊斯坦布尔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和支受害受害者(以色列)；
- 127.182 调整国家立法并分配必要的跨部门资源以继续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瑞典)；
- 127.183 完成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必要内部程序(意大利)；
- 127.184 确保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克罗地亚)；
- 127.185 加强执法人员处理性别暴力案件和适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立法的能力(黑山)；
- 127.186 继续目前的努力，加强保护儿童免遭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工作(突尼斯)；
- 127.187 国家应加紧努力，解决弱势处境儿童的状况，包括解决“街头流浪”儿童现象的根源(波兰)；
- 127.188 建立设施和机构，使亲密伴侣暴力、性暴力和儿童性虐待的受害者能够找到安全的空间并获得政府资源，以摆脱依赖行为的恶性循环(马绍尔群岛)；
- 127.189 废除对青少年实行单独监禁的纪律措施(马绍尔群岛)；
- 127.190 加大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并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斐济)；
- 127.191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有效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歧视问题(马来西亚)；
- 127.192 组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和教育方案(马尔代夫)；
- 127.193 确保以有效的实施手段解决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护理服务和残疾人获得优质教育及就业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印度)；
- 127.194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土耳其)；
- 127.195 在神经心理托养机构和精神科医院实行全面和有效的监督制度，以消除任何侵犯和虐待被托养人和病人的事件(波兰)；
- 127.196 继续努力，加强执行关于残疾人去机构化照料及社会包容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发展替代性的社区式社会服务以及改善无障碍和获得援助技术的情况，从而确保残疾人独立生活的权利(芬兰)；
- 127.19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快制定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士去机构化照料战略(巴西)；

127.198 采取措施，以保障残疾人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同时努力降低机构照料的比率，以便残疾人有效融入社会(阿根廷)；

127.199 制定并出台一项关于残疾儿童早发现和早干预的跨部门战略，并划拨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该战略(保加利亚)；

127.200 继续采取有助于实现少数民族权利的措施(格鲁吉亚)；

127.201 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和扩大少数群体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并确保少数群体充分参与国家机构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127.202 继续努力促进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社会包容，并打击针对他们的歧视做法(突尼斯)；

127.203 采取步骤以确保罗姆人享有平等权利，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歧视，也包括获得政府服务(澳大利亚)；

127.204 创建适当机制以打击对罗姆人的污名化和歧视，为此应培训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西班牙)；

127.205 有效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包括针对罗姆人的仇恨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7.206 加紧努力，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以及包括犹太人在内的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塞浦路斯)；

127.207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俄语作为族裔间交流的语言脱离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俄罗斯联邦)；

127.208 核可并实施联合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印度尼西亚)；

127.209 加快旨在促进社会中的移民的社会经济融入的工作(巴基斯坦)。

12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was headed by Mr. Iulian Rusu,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Tatiana Molce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r. Victor Lăpușneanu, Head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 Ms. Diana Doros,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Coordination and Social Dialogue Division, State Chancellery;
- Mr. Vasile Cușca,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Mircea Păscăluță,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Mr. Valeriu Berlinschi, Senior Consultant, Human Rights Coordination and Social Dialogue Directorate, State Chancellery;
- Mr. Alexandru Ghețu, Head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Policie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Anna Gherganova,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for Employment Policies and Labour Migration Regul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Lilia Pascal,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for Policies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Lilia Herța,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for Polic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Igor Chișca,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for Polic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Families with Childre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Oleg Barcari,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for Social Welfare for low-income families, the elderly and veteran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Irina Corman, Senior Consultant, Social Security Polic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Ecaterina Colomița, Head of Policy Analysi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Raisa Dogaru, Head of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Employ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Irina Banova, Head of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Soci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Marcela Țirdea, Head of Policy, analysi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 Mr. Maxim Donici, Head of the Legal Servic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Alexandru Tocarjevschi, Head of the Public Policy and Security Directorate, Chief Commission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Nicolina Cramarencu, Head a.i. of the Legal Servi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Mr. Petru Olaru, Member of the Superior Council of Magistracy;
- Ms. Angela Motuzoc, Chairperson of the Superior Council of Prosecutors;
- Ms. Mariana Cherpec, Prosecutor, Policy, Reform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 Ms. Vera Petuhov, Deputy Head of the Agency for Interethnic Relations;
  - Ms. Tatiana Crestenco,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udiovisual Council;
  - Mr. Grigore Chițanu, Head of the Legal Division, National Audiovisual Council;
  - Mr. Octavian Bivol, Seconded Prosecutor, Head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Mr. Eugen Cara,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Assistance Projects, Reintegration Policy Bureau;
  - Ms. Malvina Condrațiu, Senior Consultant, Sectoral Reintegration Policies Division, Reintegration Policy Bureau;
  - Ms. Ilinca Palad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